

证券代码：832184

证券简称：陆特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参股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地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地热”）5%的股权转让给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设计研究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

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5,914.08 万元，净资产为 62,003.17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洛阳地热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1.58 万元，净资产为 141.5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0.12%、净资产的 0.23%，且洛阳地热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3 万元。为此，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第七条（四）规定，本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

根据洛阳地热《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洛阳地热股东会审议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红普

实际控制人：曹红普

主营业务：城乡规划与设计，市政工程规划与设计，园林规划与设计，景观规划与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与劳务；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设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规划、建筑、勘察测绘等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2750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洛阳矿业集团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6 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洛阳地热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MQ7J0P；注册资本：1500 万元；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地热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洛阳地热 22% 股权，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地热 59% 股权，河南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地热 19%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洛阳地热 17% 股权，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地热 59% 股权，河南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地热 19% 股权，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地热 5% 股权。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发生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并经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参股公司洛阳地热 5% 的股权转让给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鉴于目前洛阳矿业集团地热开发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仅为认缴出资额的 10%，故双方同意洛阳设计研究院此次受让股权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为：5% 股权所对应的 75 万元出资额的 10%，即 7.5 万元，剩余 90% 比例的出资额即 67.5 万元随其他股东按章程约定同步出资到位。转让后，公司将持有洛阳地热 17% 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洛阳矿业集团地热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 （三）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征信查询。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